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住建发〔2022〕17号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萝北、绥滨住建局、宝泉岭住建分局、各相关单位和企业：

为优化我市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解决招标投标事项办理不明确、不清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文件内容，现对我市招标投标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明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备案

（一）办理时限：即办

（二）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电脑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hlj.gov.cn/hljzwfw/tyzxb1/detail.do?taskcode=112304000017477123323101702800001>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hg.zwfw.hlj.gov.cn/icity/icity/submitp/applyinfo>

（三）申请材料：

1、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及期成果文件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3、资金到位证明。银行出具的工程资金到位证明、银行流水、财政局出具资金到位证明或国家、省里批复的资金到位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资金到位率应达到 30%，不足一年的工程资金到位率应达到 50%）

（四）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468-3340128

承办科室电话：0468-3415813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办法》规定要求按照以

下程序办理。

(一) 办理时限：即办

(二)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电脑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hlj.gov.cn/hljzwfw/tyzxbl/dotail.do?taskcode=112304000017477123323101702800001>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hg.zwfw.hlj.gov.cn/icity/icity/submitp/applyinfo>

(三) 申请材料：

- 1、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
- 4、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四) 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468-3340128

承办科室电话：0468-3415813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6日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